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0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2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8日
聲請人	徐文怡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1 分院108年度聲字第109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 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後，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系爭裁定 3 即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；又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聲請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燊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06號徐文怡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